



刑事自诉圈重构论

吴小帅 ■ 著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CRIMINAL PRIVATE CIRCL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6年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资助成果（16DFXJ03）

2015年山东建筑大学博士科研基金项目资助成果（XNBS1531）

刑事自诉圈重构论

吴小帅 ■ 著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CRIMINAL PRIVATE CIRCL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自诉圈重构论 / 吴小帅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587 - 8

I. ①刑… II. ①吴… III. ①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3482 号

刑事自诉圈重构论
XINGSHI ZISUQUAN CHONGGOU LUN

吴小帅 著

策划编辑 刘秀丽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A5
印张 9.5
字数 240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587 - 8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当下中国,刑事自诉的范围及其与公诉的关系既是一个令人困扰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亟待破解的现实难题。

从域外看,公诉权不断扩张、自诉权日益萎缩是世界性的整体发展趋势。与此不同,由于诉讼传统、社会状况、司法环境等方面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在1996年修正时,为畅通犯罪受害人的权利救济渠道,不仅大大扩张了先前规定的两类自诉案件即“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现行《刑事诉讼法》中的表述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范围,而且增加了一类所谓“公诉转自诉”的案件即“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使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的边界模糊化、关系复杂化,公诉与自诉的理论辨识和现实适用由此也变得困难化。比如,学界传统上对我国刑事起诉制度所作的“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判断还能否成立;若成立,则在何种意义上能够成立?“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中,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被害人倘若在诉讼过程中要求终止诉讼,如何处理?“公诉转自诉”案件在犯罪类型上到底有无限制;

若有,其理论根据何在?“公诉转自诉”的法律规定在实践中为何难以实施,立法者的期许为何得不到实现?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的证明标准是否应当进行区别化的设计?这些理论问题和现实难题都有待学界的深入研究和理性回应,且刻不容缓。

遗憾的是,与对刑事公诉权理论、刑事公诉制度的火热研究状况不同,国内学界和实务界对于刑事自诉制度的重视明显不够,研究也较为薄弱,无论是思想敏锐、视野开阔、观点独到、分析深入的论著,还是针对刑事自诉立法运行状况进行的深入实证调研,都相当缺乏,因而未能有效地推动立法的及时修订和完善。君不见,自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正并确立现行自诉制度以来,历经二十余年的实践,尽管其运行效果不太理想,备受诟病,但立法层面一直未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这无疑凸显出刑事自诉理论研究的欠缺和乏力。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本书以“刑事自诉圈重构”为论题展开专门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本书在对问题意识、研究意义、研究现状、研究方法和思路进行必要交代的基础上,结合实证调研,围绕我国刑事自诉圈的重构,从刑事自诉制度存在的正当性、刑事自诉圈建构的基本模式、重构我国刑事自诉圈的必要性、我国刑事自诉圈重构的本土影响因素、我国刑事自诉圈重构的原则与思路、我国刑事自诉圈重构的配套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推进了有关刑事自诉的理论研究,而且有助于完善刑事自诉制度和回应司法实践的需要。

在我看来,本书的研究至少具有以下值得关注的亮点。其一,提出了“自诉圈”的概念和“动态自诉圈”的命题。在刑法学界有“犯罪圈”的说法,本书则创新性地提出了“自诉圈”的概念,用以描述刑事自诉的法定范围和分析刑事自诉的应然领域。不仅如此,本书还进一步提炼出了“动态自诉圈”的命题,认为刑事自诉圈并非一成不变、静止不动,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需要不断作出调整 and 变化。其二,对古今中外刑事自诉圈的建构状况进行了类型化的分析。一方面,根据世界主要国家(地区)自诉圈立法的差异,概括和提炼出刑事自诉圈的三种

主要建构模式:自诉独占模式、自诉与公诉并行模式和公诉垄断下的“类自诉”模式。另一方面,深入比较了自诉与公诉并行模式的几种亚模式;尤其是对我国刑事自诉与公诉的关系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将我国的自诉案件概括为“纯自诉”“自诉转公诉”“可公诉可自诉”“公诉转自诉”等四种情形。其三,在实证调研的基础上,揭示了我国刑事自诉在立法和司法层面存在的问题。其主要表现是:刑事诉讼法关于自诉范围的规定粗疏且紊乱,实践中问题重重,效果很不理想;自诉案件的公诉化现象严重;自诉案件的证据门槛过高;或公诉或自诉的选择导致了“同案不同罚”的处理结果;自诉案件的类型失衡。其四,基于诉讼规律和我国国情,系统提出了重构我国刑事自诉圈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建议。

本书作者吴小帅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本科、硕士、博士均就读于山东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期间做的是刑法学方向的研究,因而根据她的研究基础以及我国刑事民事诉讼法学界的研究状况,几经讨论,最后确定将“我国刑事自诉圈的重构”这一颇具实体法与程序法交叉色彩的问题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论文选题确定后,吴小帅广泛阅读国内外相关资料,深入多家司法机关和单位进行实证调研,并于2015年顺利取得博士学位。本书就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几经修改而成的。尽管在某些观点的论证力度、在第一手外文文献使用的丰富度等方面尚存在不足,但瑕不掩瑜,相信大家读过之后会获得一些有价值的启发。

博士毕业以后,吴小帅已经成长为一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目前正在华东政法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我为她取得的进步感到高兴。本书的出版既是吴小帅博士研究阶段收获的标志性成果,也是其未来教学科研工作通往更高目标的阶梯。希望她再接再厉,不断超越自我!

是为序。

周长军

2017年7月于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法学科研楼

目录

Contents

导论	1
一、问题意识	1
二、研究意义	3
(一)理论意义	4
(二)实践意义	9
三、研究现状	10
(一)研究现状概述	10
(二)已有研究成果	12
(三)国内外研究的不足	16
四、研究方法思路	19
(一)研究方法	19
(二)研究思路	21
五、可能的创新与不足	23
 第一章 刑事自诉制度存在的正当性	 26
一、刑事自诉制度的理论基础	27
(一)诉权理论	27
(二)刑事被害人理论	32

(三) 刑事诉讼谦抑理论	36
(四) 诉讼合意理论	39
(五) 恢复性司法理论	42
二、刑事自诉制度的比较优势	45
(一) 弥补公诉制度的缺陷	45
(二) 节约有限的司法资源	52
(三) 满足多元主体的需求	55
(四) 契合“亲亲相隐”的诉讼心理	59
(五) 反映无讼追求的诉讼观念	61
三、刑事自诉的刑法及刑事政策价值	64
(一) 体现刑法的基本原则	64
(二) 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70
小结	72

第二章 刑事自诉圈建构的基本模式 73

一、自诉独占模式 73

 (一) 古罗马法的自诉独占 76

 (二) 古日耳曼法的自诉独占 77

 (三) 英国 1879 年前的自诉独占 79

二、自诉与公诉并行模式 82

 (一) 德国的自诉不断扩张模式 82

 (二) 俄罗斯的公诉扶助自诉模式 87

 (三) 我国台湾地区的自诉公诉平分秋色模式 89

 (四) 我国的自诉公诉关系多元模式 92

三、公诉垄断下的“类自诉”模式 99

 (一) 美国的大陪审团制约公诉模式 100

(二) 日本的准起诉模式	104
(三) 法国的民事原告人发动公诉模式	107
(四) 意大利的“不告不理”模式	109
小结	112
第三章 重构我国刑事自诉圈的必要性	115
一、我国刑事自诉圈立法的实践困境	115
(一) 流失严重: 自诉案件的“公诉化”现象突出	120
(二) 维权困难: 自诉案件的证据门槛过高	122
(三) 显失公平: 或公诉或自诉的选择导致“同案不同罚”	125
(四) 冷热不均: 自诉案件的类型失衡	127
二、我国现行刑事自诉圈立法的缺陷	131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立法粗疏且不尽合理	132
(二) 被害人 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立法模糊且存在 诉权冲突	139
(三) 公诉转自诉的案件立法冲突且程序紊乱	147
小结	151
第四章 我国刑事自诉圈重构的本土影响因素	153
一、人本主义民生政治的推行	155
二、和谐哲学观的确立	158
三、自诉历史传统的影响	161
四、新熟人社会背景的生成	167
五、民间司法资源的汲取	171
六、不法行为社会容忍度的提升	173
七、刑事被害人证明能力的局限	177

小结	179
----	-----

第五章 我国刑事自诉圈重构的原则与思路	181
---------------------	-----

一、刑事自诉圈重构的原则	181
--------------	-----

（一）公诉与自诉关系协调原则	181
----------------	-----

（二）确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184
-----------------	-----

（三）案件性质与社会危害程度双低原则	185
--------------------	-----

（四）法益侵害的个人性原则	187
---------------	-----

二、我国刑事自诉圈重构的基本思路	189
------------------	-----

（一）告诉才处理案件的“吐故纳新”	189
-------------------	-----

（二）被害人有权证明之轻微刑事案件的“范围限缩”	204
--------------------------	-----

（三）“公诉转自诉”制度的“废旧立新”	213
---------------------	-----

小结	224
----	-----

第六章 我国刑事自诉圈重构的配套制度	226
--------------------	-----

一、调整自诉案件的证据制度	226
---------------	-----

（一）强化自诉人的证据收集权利	226
-----------------	-----

（二）提高自诉人的证据收集能力	228
-----------------	-----

二、完善自诉案件的审判制度	231
---------------	-----

（一）确立自诉案件时效制度	232
---------------	-----

（二）降低对自诉人起诉条件的审查标准	233
--------------------	-----

（三）增设自诉案件缺席审判制度	237
-----------------	-----

三、健全自诉案件的监督救济制度	239
-----------------	-----

（一）完善刑事自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制度	239
--------------------	-----

（二）建立刑事自诉强制代理制度	240
-----------------	-----

（三）强化刑事被害人法律援助制度	241
------------------	-----

四、建立警检机关的自诉协助制度	242
(一)明确公安机关处理自诉案件的程序	242
(二)构建合理的自诉与公诉制度衔接机制	245
小结	249
 代结语:迈向一种宽容的理性	 251
附录:问卷调查及结果统计	253
参考文献	270
后记	289

导 论

一、问题意识

刑事诉讼中的起诉方式,是法律规定的向国家审判机关控告犯罪、要求惩罚犯罪人的途径和渠道。现代各国的刑事起诉方式主要有公诉^①和自诉^②两种。^③刑事自诉作为最古老的起诉方式,迄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传统意义上刑事诉讼的任务,旨在就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实,来确定国家刑罚权的存在与否及其范围;其实施除了要发现真实、确定实体法上的犯罪事实外,还需要兼顾程序的公正,以免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此种以维护被告人利益为基本立场的现代刑事诉讼理念和观点,是针对过去专制体制下司法被作为专制统治的工具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毫无地位的状况而言的。刑事诉讼的特征之一在于大部分程序都由国家公权力发动,公民个人(无论是

① 公诉是指依法享有刑事起诉权的国家专门机关,代表国家和公众向法院起诉,要求审判机关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

② 自诉是指刑事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以个人名义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从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诉讼活动。

③ 从法制史及比较法角度来看,除公诉与自诉两种刑事诉讼的启动方式外,还有公众追诉方式,又称社会起诉。社会起诉是指当犯罪发生后,无论是否与犯罪行为相关,社会中任何一分子都可以启动刑事追诉程序。这一起诉方式盛行于古罗马法时代,更早之前的古希腊雅典城邦所采的刑事制度也是如此。当代法治国家中,此种追诉方式已经消失。

被害人还是犯罪人)处于被动的地位,对于是否参与诉讼以及如何参与诉讼并不具有可选择性。因此,在整个刑事诉讼进程中,国家公权力机关的意志处于强势地位。然而,随着刑事诉讼文明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当事人在现代刑事诉讼中的主体性地位日益凸显,他们不再一味地被动承受加诸自身的公权力,而成为具有自由意志的主体,能够对整个诉讼程序与公权力机关的措施作出不同程度的回应。因此为了保障人权,遂发展出以保护被告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理论框架。然而时至今日,由于法治国家观念的确立,刑事被告人的基本人权已被发展到较高的程度,其在诉讼程序上的权利也被刑事诉讼法考虑得日渐周详。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被害人非但遭受了犯罪之侵害,自身损害无从回复,而且在不采行自诉制度的国家中,被害人并无当事人的地位及权利,充其量只能成为告诉人,有时则作为证人,在诉讼程序中缺乏自主权。基于被害人学(victimology)研究的结果,学者们纷纷呼吁要求重视被害人的地位,与之有密切关联的刑事自诉制度又重归人们的视野。从世界范围来看,即使在国家公诉制度确立并逐渐在刑事起诉中占据主导地位后,不少国家仍采取了保留被害人自诉制度的做法。有些国家虽未采行自诉制度,但多数国家为避免检察官怠职、滥权而设立了与自诉制度功能相近的其他诉讼制度;有些国家虽兼采自诉制度,但因产生种种弊端而被学者纷纷检讨。在采行刑事自诉制度的国家中,由于刑事自诉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缺陷,改革方案难以奏效,废止之声不绝于耳。在自诉制度的立法及司法实践中,刑事自诉制度在现代社会衰微似乎已成不争的事实。然而自诉制度本身具有其自身独特之处,为公诉制度所无法囊括或类比。自诉制度是以自诉案件的运行作为基础而建立的,应当以实证状态中自诉案件发生、发展的现实状态来制定与其相适应的独特规则,不能简单地将公诉制度的规则照搬到自诉制度中,因为两者建立的基础不同、权力(利)设置不同、价值理念不同。简单地运用公诉制度的原理规定来解决自诉制度中遇到的问题,会有碍自诉制度自身的健康运行。同时,自诉制

度的内容也是变化发展的,不能以僵化的规范来衡量其在运行中的现状。刑事自诉制度究竟何去何从,争议不断。然而,自诉制度是否真的走向穷途末路?自诉制度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如何?不少国家都设立特定范围的自诉案件,这种现状承载了时代的何种要求或价值?自诉与公诉如何界分?自诉案件的应然范围究竟何在?一系列的问题亟待解决,而所有问题的关键、核心、前提在于自诉范围的合理划定。

“刑事自诉圈”^①是指立法者根据一定标准所设定的适用于自诉程序的案件范围,是区分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的界限和标准。一国的立法者对刑事自诉圈的划定并非随心所欲,而是基于自身观念并考量本国的法律制度和社会文化等诸多因素所作出的判断。同样,刑事司法领域在自诉圈的适用和认定上也是在立法指导下的价值判断与选择。基于自身的价值观念和对刑事起诉制度的理解,立法者的目光在“公诉”与“自诉”之间不断往返以寻求两者之间的合理界限,并最终确定刑事自诉圈的大小。

二、研究意义

刑事自诉圈的划定是为了解决何种刑事案件应当适用自诉程序,在刑事立法中区别哪些案件应当由公诉机关提起公诉,哪些案件应当由被害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合理划定刑事自诉案件的范围是刑事自诉制度中的前提性和基础性问题。它不仅从理论上界分了不同诉讼方式的案件范畴,而且在实践中对案件性质进行了区别对待,指引司法机关准确把握案件性质、合理选择诉讼程序、公正及时处理案件。这不仅有利于当事人之间合理有效地息讼解纷,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而且有利于社会稳定。如果刑事自诉圈的立法界定模糊不清、自诉范围的合理性不足、自诉规定的可操作性不强,就可能引发

^① 刑事自诉圈这一概念系借鉴“犯罪圈”的表述而来。关于“犯罪圈”的范畴及含义,参见储槐植:《我国犯罪概念中的定量因素》,载《法学研究》1988年第2期。

司法机关的权力配置冲突及分工争议,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司法程序的重复启动,不仅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更有甚者会使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司法机关的救济,造成被害人更深层和更大范围内的伤害;而这种存在于被害人物质、身体及心理的二次伤害会损害司法的公信力,降低民众对于法律的期待及信仰。由此可见,刑事自诉圈的合理及完善程度直接涉及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刑事自诉制度程序的顺利实施以及整个刑事司法功能的有效发挥。

(一) 理论意义

法治社会的标志之一就是国家权力受到合理的限制,公民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法治国家之下的文明社会将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视为制度设计的重要考量因素。国家公权力必须在法治化的框架内正当行使,不得恣意行使和无限扩张,不得凌驾于公民基本人权的保障之上。为了实现人权保障的基本目标,法治的社会就要通过法律的途径解决纠纷,以保护公民的现实权利;而诉讼作为解决冲突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公民依法寻求救济的途径。对于严重侵犯国家社会利益及公民权利的犯罪行为应当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追诉及审判,刑事诉讼即是犯罪行为得到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程序制度。从犯罪行为的追诉方式看,世界各国主要有公诉、自诉和社会起诉三种方式。这三种起诉方式中,社会起诉的方式在刑事诉讼中已日渐消亡,公诉和自诉则一直存在并发展成为当今世界两种主要的起诉方式。刑事起诉制度是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而刑事司法制度是司法领域中的权利保障和权力制约观念的直观反映,是一国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志。随着我国当下法治进程的发展及公民法律意识的普遍增强,刑事自诉制度作为与公诉制度并行的诉讼制度,其不可替代的诉讼价值、独特的制度设计、鲜明的证据特色等内容都应成为当下我国理论界及实务部门关注的重点。对刑事自诉圈问题进行系统研究至少具有以下意义:

第一,有利于从理论上回应当前公民权利保障和司法救济的时代要求。现代社会中主体利益呈现多元化状态,利益的冲突不断加剧,社会矛盾复杂增多,刑事诉讼过程本身集中凸显了不同利益的冲突与较量:被害人具有由于生命、健康、财产等权益受侵害而要求惩罚犯罪及恢复受损权益的诉求,被追诉者要求受到公正司法待遇的诉求,国家对于公正、秩序、安定的利益的追寻等,这些利益诉求往往集中交织在一起且无法和平共存。我们有时很难对刑事诉讼中涉及的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个人利益进行简单的位阶排序。作为理想的状态,刑事诉讼应当最大限度地保障不同诉讼主体的不同利益需要。合理美好的应然状态总是不可避免地与现实困境撞击,当司法的公正难题尚未解决时,司法的效率问题又无法回避且难以克服。刑事诉讼制度的设计即为了最大程度地将理想变为现实;而在刑事起诉的制度设计中,公诉与自诉两种诉讼方式的目的具有相通之处,都是为了发现事实、解决纠纷、恢复社会秩序,一定程度上允许诉讼主体自行选择实现其利益的方式或许是较为明智且有效的做法。

刑事自诉制度是公民在自身权利受到犯罪行为侵害时的基本救济途径之一,这从自诉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轨迹中即可得到印证:在漫长的人类历史长河中,自诉显然不是无足轻重的制度。考察刑事追诉制度的历史可以发现,自诉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诉讼形式,诸多古文明国家(如古巴比伦和古印度)基本上都采取自诉的追诉方式。从法律的历史价值层面看,刑事自诉制度源远流长并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除却诉讼历史发展的意义,在现代法治文明不断进步和不同社会发生重大转型的时期,刑事自诉制度亦有不可替代的价值。转型时期的中国面临着社会矛盾尖锐突出、犯罪现象严重高发、犯罪类型复杂多样、犯罪趋势难以遏制等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面对严重的犯罪问题,除了让公诉制度继续发挥其强大的追诉犯罪功能之外,自诉制度在有效实现犯罪预防、充分保护被害人利益、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方面具有特殊的制度优势,其存在具有无可置疑的正当性和必要

性。首先,从权利保障层面看,刑事自诉案件中被害人的自诉权是一种程序性权利,本质上属于救济权,是其正当权利在遭受犯罪侵害后的救济。虽然所有犯罪都是对他人或社会或国家合法权益的侵害,但并非所有犯罪都适合由国家机关提起公诉。如现实中经常发生的某些性质轻微的、侵犯公民“私权”的案件,通过何种方式解决纠纷、采取何种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则完全可以交由当事人自己决定;参照民法学的相关原理,这也是被害人私权的一部分。刑事自诉制度将部分案件的起诉权交由被害人自由选择就充分体现了对公民私权利的尊重,体现了公民对于私权利的自由处分;这正是刑事起诉制度对于民法学这一理论的完美诠释。其次,自诉权更为重要和现实的意义在于弥补公诉权的天然不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监督制约公诉权,更有利于社会正义和个案公平的实现。自诉制度的有效运行能够最大程度上协调公诉与自诉的关系,在维护国家及社会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兼顾被害人个人利益的实现。最后,从司法实践来看自诉制度对及时打击犯罪更为有利。由于大多数自诉案件案情比较清楚、纠纷争议不大或社会危害性较小,由法院直接受理可以避免案件经历侦查、提起公诉等必要阶段而造成的时间上的拖延,使诉讼过程更加便宜高效。刑事自诉制度中的当事人和解制度、调解制度能够为双方矛盾冲突的解决提供更加灵活有效且人性化的方式,有利于减少因公诉弊端造成的社会不稳定;不仅能够解决纠纷,同时也可节约司法资源。因此,刑事自诉制度的存在具有不可或缺的特殊价值。

第二,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如前所述,刑事自诉制度具有重要功能和意义,然而在国家追诉主义产生后,刑事自诉制度的价值在立法及实践中受到了质疑。从当前世界各国的立法例看,有的国家如法国、日本、韩国等干脆废除了自诉制度;有的国家如瑞典、挪威、奥地利等虽然保留了自诉,但都限定在较小的范围内。各国对于刑事自诉圈的不同立法态度不仅反映了刑事自诉本身的构造和性能,更能够反映人们对于自诉制度价值的不同认识,反映